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487號

原告 尤鈞奕

被告 蘇政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起，參與訴外人施宜廷、陳鈺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離子水」、「霹靂哥」等成年人所組成詐欺集團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1分許，致電告原告，佯稱：係「吳醫師推薦臺灣正品養肝好茶」網路賣家，因系統遭駭客入侵，誤設為高級會員，會自動扣款，要解除須依指示會匯款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85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又分別於

000年0月00日下午32分許、54分許、同日下午3時4分許，各匯款3萬4,985元、4萬9,986元、1萬8,123元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再依「離子水」之指示，持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，後將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，交由陳鈺婷收取後繳回該詐欺集團，以此方式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提領詐欺贓款工作並從中分得提領金額1%之報酬。原告因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之不法行為，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15萬3,079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3,07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3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共27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063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二刑事判決可佐，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

01 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
02 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，並利用其他詐騙集團之詐騙行為，以
03 達其目的，且其提領原告受騙款項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
04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於
05 原告所受上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
06 所受上開損害，業經該詐騙集團成員賠償。因此，原告請求
07 被告賠償其15萬3,079元，即屬有據。

08 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1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2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3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1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
15 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16 本於112年6月16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840號
17 卷第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18 翌日即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
19 息，亦屬有據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
21 3,079元，及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25 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促使法院
26 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27 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
28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，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
29 支出，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林一心